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 03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轩景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轩菱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汲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20101MA14XU426F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的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其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2,300股，减持比例为1.84%。本次减持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31.84%变动至3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轩景泉	54,449,365	20.83	52,618,471	20.1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04-24~2026-04-24	不适用
轩菱忆	23,952,162	9.16	22,186,756	8.4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04-24~2026-04-24	不适用
李汲璇	2,303,149	0.88	1,728,149	0.66	集中竞价	2026-04-24~2026-04-24	不适用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249	0.97	1,894,249	0.72	集中竞价	2026-04-24~2026-04-24	不适用
合计	83,229,925	31.84	78,427,625	30.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来德
股票代码：688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轩景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轩菱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李汲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轩景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李汲璇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减少至 30.00%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轩景泉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轩菱忆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姓名：李汲璇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轩景泉
注册资本	76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XU42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29
经营期限	2017-11-29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至30.00% ，触及 5%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842,7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减持股份数将作出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轩景泉	54,449,365	20.83	52,618,471	20.13
轩菱忆	23,952,162	9.16	22,186,756	8.49
李汲璇	2,303,149	0.88	1,728,149	0.66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249	0.97	1,894,249	0.72
合计	83,229,925	31.84	78,427,625	3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轩景泉	大宗减持、集中竞价交易	2026-04-24~2026-04-24	大宗减持：888,894 集中竞价减持：942,000	0.70
轩菱忆	大宗减持、集中竞价交易	2026-04-24~2026-04-24	大宗减持：1,725,406 集中竞价减持：40,000	0.68
李汲璇	集中竞价	2026-04-24~2026-04-24	575,000	0.22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04-24~2026-04-24	631,000	0.24
	合计		4,802,300	1.8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轩景泉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轩景泉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轩景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及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外，轩景泉未担任其他职务；

（二）轩景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轩景泉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轩菱忆的情况

轩菱忆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外，轩菱忆任上海奥凯晨星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上海显光芯董事长；

（二）轩菱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轩菱忆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减持行为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轩景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2：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汲璇
信息披露义务人4：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奥来德	股票代码	688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轩景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轩菱忆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李汲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42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变动比例为-1.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轩景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2：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汲璇
信息披露义务人4：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一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一鸣
任职日期	2026-4-24
证券从业年限	8.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金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权益研究部轻工、零售及社服行业研究员；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7日，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17日至今，任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25年11月14日至今，任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6年4月24日至今，任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南方安颐混合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8209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4	-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A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61	02576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4		
份额级别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A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178,495.54	98,352,285.65	248,530,781.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444.39	14,836.15	51,280.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178,495.54	98,352,285.65	248,530,781.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444.39	14,836.15	51,280.54
	合计	150,214,939.93	98,367,121.80	248,582,061.7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611.11	-	20,000,611.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3147%	-	8.045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认购费用为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94.61	10,002.44	21,197.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5%	0.0102%	0.00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04-27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04-27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04-27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51	0161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发布了《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从2024年6月18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09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弼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吴弼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 吴弼东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 吴弼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弼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吴弼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弼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吴弼东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学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药物分析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北京凯恩梅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至今任湖南省医工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弼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吴弼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吴弼东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吴弼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吴弼东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吴弼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7人、42人、4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8.61%、11.48%、13.58%，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储备人员充足。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世喜、刘书考、吴弼东、霍碧姗、罗军奇
本次变动后	张世喜、刘书考、霍碧姗、罗军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弼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采用引进与内部培养双轨并行机制，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稳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力量。公司不断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构建公开透明的晋升通道和职业发展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加快高端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89,41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实际回购金额	19,995,208.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8.9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8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5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8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回购均价8.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208.56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74949）	1,570,586	0.5724	2,528,606	0.92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728755）	0	0.00	1,431,394	0.5216
股份总数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实际回购股份2,389,414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自4月17日以来已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涨停，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 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 公司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和4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4月24日总市值为4.62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 公司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触及了财务类退市情形及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4月24日总市值为4.62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提示

1、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公司已累计六次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请见公司2026-009、2026-015、2026-020、2026-022、2026-028及2026-036号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1.67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4.98元，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90%、3.87%、6.95%，换手率趋高，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1.67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4.98元，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90%、3.87%、6.95%，换手率趋高。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3.04倍，市净率为2.64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通投资”）（以下合称“转让方”）与王晓东、龙口东启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口东启”）（以下合称“受让方”）于2026年1月9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20,000股，其中杨明向王晓东转让6,610,000股，源通投资向龙口东启转让6,610,000股。转让完成后，王晓东和龙口东启各持有公司5.02%的股份。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合计过户股份数为13,22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 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且在锁定期内不会对受让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杨明承诺本次出让股份只是基于本人的财务规划，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杨明及源通投资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3,2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晓东和龙口东启，其中杨明向王晓东转让6,610,000股，源通投资向龙口东启转让6,610,000股。转让完成后，王晓东和龙口东启各持有公司5.0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于2026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合计过户数量为13,22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杨明	2026/4/23	59,385,600	45.10	6,610,000	5.02	52,775,600	40.08
源通投资	2026/4/23	8,008,516	6.08	6,610,000	5.02	1,398,516	1.06
王晓东	2026/4/23	0	0.00	6,610,000	5.02	6,610,000	5.02
龙口东启	2026/4/23	0	0.00	6,610,000	5.02	6,610,000	5.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王晓东和龙口东启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且在锁定期内不会对受让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杨明承诺本次出让股份只是基于本人的财务规划，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特此公告。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粮食ETF华夏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2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3,95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17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3,95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176.00
	合计	413,968,17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